

回条
(填妥后请传真至 3108 3404)

致：香港北角渣华道 222 号
海关总部大楼 30 楼
外展队 (道路货物资料系统支援组)
传真：3108 3404

「道路货物资料系统」

我 / 我们希望香港海关派代表前往我们的办公室，解释「道路货物资料系统」的推行详情 / 提供技术支持及协助。

公司名称

业务性质

员工数目

负责人姓名及职衔

联络人

姓名

职衔

办公室电话号码

传真号码

手提电话号码

电邮地址
